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2012〕21号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外学习计划”和“对外合作交流活动”的决定

各系（部）、各部门：

我院“海外学习计划”和“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工作自2008年开始展开，《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海外学习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0年6月颁布，经实施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已经成为学院分类分层人才培养特色之一。为进一步推进学院这项工作的开展，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本院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9月2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作如下决定：

### 一、基本宗旨

积极鼓励在校学生赴海外院校学习，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体验生活、扩大视野的机会，进一步促进高端就业，推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同时也为专业教师提供进修和访学的机会。

###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海外学习计划”和“对外合作交流活动”（以下统称“合作项目”）是指以我院名义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教育或其他机构合作举办的、以我院在籍学生（根据日后发展的需要也可以面向其他院校或者计划外生源招生）为对象各类学历教育项目和非学历教育项目。

### 三、进一步推进合作项目工作的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

学院对外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各系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合作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各种形式和多种载体进一步加强宣传。特别是各专业班主任要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职责，每年的工作计划中要制定宣传和推广的具体措施，并落实到位，学工部门每年要定期检查。力争通过宣传，达到“全体学生都了解，有意向学生知详情，意向确定的学生优先选”的目标，使参加合作项目的学生数量有较大和较快提升，进一步凸显学院国际化办学的特色。

#### （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

##### 1. 日常事务管理

学院设对外合作与发展办公室，目前挂靠教务处，负责学院合作办学项目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①配合学院各系科做好合作项目的招生策划、招生宣传等工作；②在合作项目运行期间，与国外合作院校密切联系，做好合作项目学生国外学籍的注册与管理的工作；③与国外合作院校密切配合，及时处理日常相关事务，协调好中外学籍的衔接工作；④与国（境）外

合作院校协商解决日常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工作；⑤为合作项目的在校生赴国外续读或升读提供相应的材料翻译、留学咨询等服务；⑥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2. 教学管理

①凡涉及国家计划内招生生源的合作项目，其在国内的教学活动须接受教务处的统一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与国外合作大学进行课程衔接，课程的学分互认与教学管理，以及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等工作；②对于招收非国家计划内生源的合作项目，其相关教学活动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教学质量，并且要认真对待上级部门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

## 3. 学生管理

①合作项目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外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协助；②合作项目的在籍学生是学校全日制学生的组成部分。各系科须按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掌握合作项目学生的思想状况，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思想、生活、学习稳定，按期完成合作项目所规定的目标。

有关各部门管理职责、学生具体申请条件、项目操作流程等相关事宜详见《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海外学习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四、配套奖励措施

(一) 班主任每成功推荐 1 名学生赴海外院校学习，奖励金额 500 元。

(二) 班主任每成功推荐 1 名学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对外合作交流活动, 奖励金额 100 元; 如参加人数达到对方院校规定数量的, 由学院统筹安排带队老师, 带队老师不再享受其他物质奖励。

(三) 对于为推进合作项目做出贡献的学院相关部门人员的奖励由学院另行决定。

(四) 随着学院合作项目的持续深入推进, 学院将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赴海外(境外)院校访问、进修、深造。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 海外学习计划△ 对外合作交流活动△ 决定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